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宗英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　　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14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曹景鈞

陳沛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所涉犯之事實，經原告以110年度他字第2149號提起追加告訴在案，爰聲請於本件刑事追加告訴事件終結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明定。惟法條既明定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3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參照），尚難認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

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故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